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場地使用(租借)管理及人車進出管制

作業要點

93.06.29 行政會報 修正通過
101.10.26 主管會報 第二次修正通過
102.2.18 校務會議 正式通過
105.05.12 行政會報 修正通過
112.03.13 主管會議 修正通過
112.04.24 主管會議 修正通過
113.08.09 依新北市教育局指示修正
114.06.16 依議員協調會議事項修正
114.10.13 行政會議 修正通過
115.05.11 行政會議 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 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但書。
- (二) 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辦理。
- (三) 「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 (四)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建構護生安全網－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辦理。

二、目的：加強本校與社區互動，促進教育與社會結合，發揮本校教育功能。

三、提供使用範圍：校園場地(以下簡稱場地)，指本校各類運動場、球場、活動中心、禮堂、游泳池、教室、演藝場所、會議室、停車場區域、實習工場及開放式空間。前項場地依其他法規委託營運管理或使用者，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四、提供使用對象：以本校教職員工或有合法登記之團體或個人為原則。

五、提供使用原則：場地在不影響本校正常校務運作、教學、相關活動之進行及校園安全管理原則下，應積極開放。

- (一) 場地之提供使用，不得妨害安寧秩序及不影響本校上課作息。
- (二) 政府機關舉辦活動，得優先提供使用。
- (三) 運動場等開放式空間提供一般民眾從事休閒運動者，應免申請、免收費。但場地為特定使用者，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表，經申請核准，並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使用單位依原申請用途辦妥使用手續後，非經本校同意，不得變更活動內容。
- (四) 不得影響本校教學活動及師生安全。
- (五) 本校得視個案狀況保留提供使用與否之權。
- (六) 不得毀損本校公物。
- (七) 因婚、喪、喜、慶筵席申請場地使用者，本校得考量區域特性或特殊需求情形，專案報經本府教育局核准後使用。

前項申請，本校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自行加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六、提供使用時間：

- (一) 全天(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含撤場完成)
- (二) 半日(以上述區間內之四小時為半日計算)
- (三) 提供使用時間未足上列各該時段者，均以各該時段之時間論；逾各該時段

之時間，本校得酌予增收費用。

(四) 田徑運動場平日上午五時至九時（惟上午八時至九時僅開放供民眾通行使用）、晚間七時至十二時；週六日及例假日上午五時至晚間十二時。

本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校園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並應於暫停止開放日前於本校網站及門首公告周知。

七、下列情形，不予提供使用：

- (一) 違反法令或有妨害公序良俗之虞者。
- (二) 違反本校認定不宜使用者。
- (三) 做為營業行為。

八、使用單位應注意事項：

- (一) 使用單位申請使用本校場地，應先備文並與本校總務處取得聯繫，會同勘察場地設施。且須於活動十日前檢齊使用單位負責人身分證正本（含正反面影本乙份）及活動相關資料，並填具「場地使用申請書」（詳附件一）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如事先預訂以一個月為限（自預訂之日起一個月內有效）。
- (二) 使用單位如涉及集會遊行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應依法持有核准文件。
- (三) 使用單位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者，應事前向本校依規定辦理取消或改期手續，未辦理取消者或改期者，列入不借用參考名單。
- (四) 本校對提供使用之場地得限制使用範圍及使用方式。
- (五) 使用期間，對本校設備公物應注意維護，如有毀損，租用人須負完全修復或照價賠償責任。
- (六) 各型車輛應停放於本校指定之位置，並遵循下列車輛進出管制規定：
 - 1. 本校教職員工車輛應憑學校核發之 e-tag 貼紙感應識別後，始得進入校園。
 - 2. 校外人士(含家長)，以及因辦理活動或考試等而需臨時進出之車輛，除事先向學校申請核准者外，應依規定辦理登記，並換發臨時通行識別證後，始得進入校園。
- (七) 使用單位應於本校核准後，至遲在活動舉辦三日前，依本校「校舍場地所提供使用收費標準表」（詳附件二）之規定繳清場地使用費用，並同時預繳保證金總收費金額二分之一後，方為完成申請使用手續。保證金俟活動結束後，經查場地、物品維護完整而未受損壞，且環境整潔均已回復原狀無誤後，無息退還；否則，本校得逕以保證金僱工清理或作為物品賠償之用。使用單位嚴重毀損本校公物，保證金尚不足以賠償時，本校仍得依法求償，使用單位長期借用場地維護情況良好者，經本校同意得免交保證金。
- (八) 張貼海報、標語、圖片等，均不得使用鐵釘、雙面膠，且均須冠以使用單位名稱，活動結束後應於當日清除完畢。
- (九) 舉辦各項活動，有關使用單位應自行於使用現場設置大型垃圾筒（袋），並負責活動前後之場地清理，務使當日用畢恢復整潔原貌。
- (十) 舉辦各項活動，有關場地佈置及桌椅之擺設與歸位，茶水、環境整潔、秩序安全維護及各類意外事件之處理等，均由使用單位全權負責。
- (十一) 活動音量不得影響本校師生上課及作息及鄰居安寧。

(十二) 使用單位於申請時應一併填妥「場地使用切結書」(詳附件三)，以確保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倘使用單位違反本校規定時，本校得立即停止提供使用，並沒收保證金已繳費用亦不退還，日後對該使用單位，將列入不再提供使用之參考名單。

(十三) 使用單位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一切法律責任均自行負責，與本校無涉。

(十四) 管轄法院：本校及申請單位均指定台灣板橋地方法院為有關本使用場所契約訴訟案件之第一審管轄法院。

九、申請場地經本校許可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一) 申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不使用前三日通知本校者，無息退還其所繳納之全額保證金及半數之場地使用費。

(二) 因不可抗力之事故，如風災、地震、空襲等，致使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納之各項費用。

(三) 本校如有需要必須優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許可，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停止其使用，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

(一) 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二) 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三) 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四) 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五) 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六)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本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七) 其他違反本要點或不遵從本校指示致本校發生損害之行為。

十一、場地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之情形如下：

(一) 依法規規定得免收或減收者。

(二) 本局或本局所屬機關、學校為主辦機關者，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三) 本府其他機關使用場地者，得經本校許可，免收場地使用費。

(四) 弱勢團體使用場地辦理公益性質活動者，收取半數場地使用費。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應收取其他費用及保證金。

十二、本作業要點所收費用之相關支出依上級機關訂定之規定辦理。

十三、本作業要點有未盡事宜得召開校務會議修正。

十四、作業要點經本校主管會報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附件一)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編號：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預計)參加人數	
活動內容		營利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活動，未收費或無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收取費用，費用為
		活動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包含高級中等以下學生之教學或活動並已提供學校授課人員名冊，供學校至不適任系統查核。
使用場地		使用設備	
使 用 時 間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使用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單次使用：		
	布 置：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彩 排：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費 用	場地使用費	新臺幣： 元	合計金額： 元
	冷氣空調費	新臺幣： 元	
	保證金 (總收費金額二分之一)	新臺幣： 元	
	其他費用	新臺幣： 元	
承 辦 單 位	會 辦 單 位		校 長 批 示
	體 育 組	會 計 室	
	出 納 組	其 他 單 位	

附註：

- 1、借用單位使用期間所發生之一切事故、安全管理及法律事件，由借用單位負完全責任與本校無涉。
- 2、借用單位於使用期間對本校各項設備必愛惜使用，若有損壞(含故意或過失)或遺失，借用單位須負責回復原狀或照市價賠償。
- 3、借用單位於使用期間須隨時接受本校之管理與指導，絕無異議。
- 4、借用單位對本校校舍場所提供使用作業要點第八條「使用單位應注意事項」確已全部瞭解，並願完全遵守。借用單位簽章：_____。

校舍場地所提供使用收費標準表

(附件二)

場地名稱	場地類別		計費基礎	場地使用費	計費基礎	冷氣空調費
志清堂(含貴賓室及舞台)	體育館暨活動中心	逾一千六百平方公尺	每座每小時	2,200元	每組(2臺)	1,000元/1組
					共4組(8臺)	4,000元/4組
運動操場	運動場	二百零一公尺至四百公尺	每座每小時	1,000元		
風雨球場(籃球場)	風雨操場		每3座(9面)每小時	1,800元		
圖書館6樓會議室	會議室	二百五十一人以上至四百九十九人	每座每小時	1,500元	每組	1,000元
圖書館4樓會議室	會議室(視聽教室)	一百五十一人以上至二百五十人	每座每小時	1,200元		
圖書館2樓會議室	會議室	一百零一人以上至一百五十人	每座每小時	1,000元	每組	500元
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						
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第一會議室)	會議室	五十人以下	每座每小時	400元	每組	500元
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輔導室旁會議室)						
一般教室	普通教室		每間每小時	400元	每仟瓦每小時	10元
實習工場	專科教室		每間每小時	500元	每仟瓦每小時	10元
說明	<p>一、場地使用收費最低使用時數為4小時；未滿4小時，以4小時計收。</p> <p>二、使用冷氣空調設備，冷氣空調費以每組每小時為單位計收。</p> <p>三、為利場地維護與管理，使用風雨球場，每次均需借用整場共3座(9面)籃球場。</p>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場地使用切結書

(附件三)

申請人 _____ 茲保證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借用本校 _____ (使用場域名稱)，願確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一、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違反下列規定者，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一) 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 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三) 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 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 (五) 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學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六) 申請人應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七) 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 (八) 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九) 申請人向學校申請校園場地使用進行高級中等以下學生之教學或活動，應主動提供授課人員名冊，供學校查核，倘授課人員經查有《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所列不適任情事，學校（或申請人）應依規定停止進用該授課人員，並依相關法令妥為處置；倘申請人未能提供其他無不適任情事之教學人員，學校應停止申請人校園場地使用，以確保教學品質與學生安全。
- (十)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命申請人立即停止其使用並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

- (一)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三)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 (五)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七)其他違反「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或影響其他民眾之行為。

三、於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

四、申請人違反「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五、以弱勢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實際使用者非屬弱勢相關身分者，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六、依「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 3 條各款規定免收或減收者，經查實際未符合規定時，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場地管理單位：（學校全銜）

代表人：

地址：

立保證人/單位：

申請人/單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退還校舍場所提供使用保證金申請書

(附件四)

本 申請使用貴校 ，已於 年 月 日
活動結束。

活動時間所有垃圾已自行運離校園，並將場地設施恢復原狀，且未損害場地
及設備，茲申請退還保證_____元。

場地未依規定恢復，已由本校處理完畢，所產生費用計 元，由

自行給付代執行之費用，茲申請退還保證金。

保證金扣抵代執行之費用，茲申請退還保證金，實領新台幣 元整。

執行費用明細：

此致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申請使用單位：

負責人：

申請人：

地址：

匯款銀行：

匯款帳號：

匯款戶名：

*請蓋大小章(關防及印鑑章)
*申請退費時請持原繳費收據
至本校辦理
*請附申請使用單位存摺影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回保證金收據

(附件五)

收 據

茲收到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退還 年 月 日使用
場地使用保證金新台幣 元整，無誤。

因場地未依規定恢復，已由本校處理完畢，扣除代執行費用 元，
實領 元。

領款人：

機關或公司名稱：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請蓋大小章(關防及印鑑章)
* 申請退費時請持原繳費收據
至本校辦理
* 請附申請使用單位存摺影本